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其已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在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后，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生效时，公司出现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夏成才先生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董事会向夏成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海芳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

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